



華夏英才基金學術文庫

刘明 刘同生 编著

中国回族伊斯兰教音乐 与民俗音乐文化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華夏英才基金學術文庫

中国回族伊斯兰教音乐 与民俗音乐文化

刘明 刘同生 编著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回族伊斯兰教音乐与民俗音乐文化 / 刘明, 刘

同生编著.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075-4510-4

I. ①中… II. ①刘… ②刘… III. ①回族—伊斯兰
教—宗教音乐研究—中国 ②回族—民族音乐—音乐文化—
研究—中国 IV. ①J608 ②J607.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0093 号

中国回族伊斯兰教音乐与民俗音乐文化

著 者: 刘 明 刘同生

责任编辑: 刘新颢 杨立萍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hs.com.cn>

投稿邮箱: hwchs@126.com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10 责任编辑 010—63422605

发行部 010—5833627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楠海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16 年 5 月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4510-4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论

博大精深、丰盛多姿的中国民族音乐文化，是由生存繁衍在华夏大地上的 56 个民族共同创造积累的文明与财富。因此，生活在这个统一和谐民族大家庭中的每一个民族群体，都有与其相适应、并具有独特民族地域特色的音乐文化。民族地域音乐文化与其他非物质文化品种一样，是“历史的见证、社会的缩影、生活的结晶、人民的心声”（《中国民间歌曲集成宁夏卷·概述》），常作为一种标识或志铭，反映着一个民族精神文明的历史轨迹和发展水平。

中国回族是由唐代始，与伊斯兰教同时入华的阿拉伯、波斯及中、西亚地区的穆斯林^①，吸收融合汉、维吾尔、蒙古等土著民族成分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民族群体。他们最早将新兴的阿拉伯伊斯兰文明、波斯伊斯兰文明传入中国，也在与中国古老的传统文明交融渗透的过程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深受中国传统文化和伊斯兰文化双重熏陶的中国回族穆斯林，在华夏大地上繁衍生息了一千四百余年，对中国政治、军事、经济、商贸、科技、文化、艺术的发展建设，作出过突出的贡献。具有中国特色的回族音乐文化，自然也是其中有机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正确方针指导下，回族音乐文化的发展建设与保护传承，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丰硕的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回族的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从业人员和有建树的艺术家数不胜数，尤其是音乐艺术方面人数最多，位居 55 个少数民族之先。他们与其他民族的音乐家一起，在独具特色的回族音乐文化和多元音乐文化的融

^① 穆斯林：阿拉伯文 Muslim 的音译，原意为“顺服者”，后为信仰伊斯兰教者的统称。

合创新、继承发展方面作出过重大贡献。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由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有关协会联合发起并主办的，以省、市、自治区立卷，再按民族分卷，在全面普查、收集音、谱、图、文、像原生态资料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十部文艺集成志书，即已发行出版的中国民间歌曲、器乐曲、曲艺音乐、戏曲音乐、民族民间舞蹈、歌谣、谚语、故事八部集成和戏曲、曲艺两部志书。其中回族人口较多的甘、宁、青、新、云南等省区，都收集选编了回族的传统音乐文化基础资料。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音乐文化工作者牵头带动下，对回族音乐文化的收集整理和考察研究出现了一个又一个高潮。其中在 1991 年 12 月 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民族文化司、中国音乐家协会民族音乐委员会、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联合主办，在宁夏首府银川召开的“全国首届回族音乐文化研讨会暨学术论文评奖”活动，发挥了积极的先导作用。来自全国各地的音乐文化工作者撰写的 40 余篇学术论文，对回族的传统音乐、宗教音乐、民俗音乐、现代音乐的定位、标识、形态、体裁、特征、源流、内涵、继承发展等，进行了多方位、多侧面、实事求是的考察研究。这次学术研讨活动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回族音乐文化考察研究的首批成果，正像《人民日报》1991 年 12 月 15 日发表的专评中所说的：“回族同其他民族一样，在相互影响、兼收并蓄、彼此交融中，发展形成了本民族独特的音乐文化，同时丰富、繁荣了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宝库。”

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宁夏恢复省级建制，于 1958 年 8 月正式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以来，一批有志向的老、中、青音乐文化艺术工作者，与中央及全国各地支援宁夏建设的人员一起，积极投入艰苦繁重的开发建设中。文艺战线从一开始就把打造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作为中心任务，曾掀起过深入民间采风调查、创作演出反映回族人民生活的文艺节目的热潮。80 年代始，为贯彻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有关协会“关于抢救民族民间文化、编纂十部文艺集成志书”的统一安排，省（自治区）、地、市、县文化单位组织大批专业人员，满怀热情，跋山涉水，不辞劳苦，深入回族聚居的村镇农家进行全面普查和收集整理音、谱、图、文、像基础资料的工作。靠着“跑断腿，磨破嘴”的精神，用简陋的设备和炽热的爱心，尽力挖掘深藏

在回族群众、老阿訇^①、老歌手淳朴生活中的美好音乐和文词语言。20余年深入细致的普查工作，千余万字活化石一样的传统音乐基础资料，为顺利完成十部文艺集成志书宁夏卷的编审出版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回族音乐文化的研究开发提供了充分的先决条件。自20世纪50年代始，仅宁夏回、汉文艺家，先后创编的反映回族生活的文艺影视作品就有一千余首（部），这些作品在引用演绎原生态回族民歌和伊斯兰音调的基础上，进一步用现代作曲技法，在调性、旋法、节奏、织体等方面，进行了多方位的加工演绎和创新发展，力图突出民族地域特色，其中许多音乐或含音乐的作品，受到国内外专家和多民族观众的赞赏和好评，成为新时代回族音乐文化经典作品。80年代中期，靠着多年的田野工作积累，回族音乐文化探索研究方面也有了突出的收获，先后为全国性、地方性的辞书专著和报纸杂志，撰写有关回族传统音乐、民俗音乐、仪式音乐、宗教音乐的论文、专章、条目一百余篇（条），填补了历史上全国统一出版的辞书专著很少涉及回族音乐文化的历史空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启动以来，民族地域音乐文化的普查、立项、保护、传承、开发工作，已成为各级政府和专设机构的中心任务。全国有回族居住的省（区），对各种回族传统音乐文化的立项保护工作日益增多，也出现了整理编撰回族音乐文化论文专著的高潮。仅笔者为编撰本书收集到的国内外有关伊斯兰音乐文化（尤其是中国回族音乐文化）的专著、论文就有五百余篇（部）。虽然看起来令人惊叹欣喜，但比起国外来，我们从人文学、民族学、宗教学、民俗学、语言学多种角度，对隶属于世界伊斯兰乐系但又具有中国乐系特征的中国回族音乐文化的考察研究起步晚，水平低，比较零散浮浅，且一直受“伊斯兰教禁止音乐”、“哪儿的回回说哪儿的话”、“哪儿的回回唱哪儿的歌”、“回族音乐没有鲜明的标识和特征”等保守浮浅观念的束缚。对一些专修欧洲音乐，深受“欧洲中心论”影响的学者来说，还不善于用先进的“比较音乐学”（现通称为民族音乐学）的观念和方法，对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回族音乐，从源流、形态、标识、特征、发展、演变，以及伊斯兰音乐的中国化、地方化、回族音乐的伊斯兰化等问题，作充实而详尽的研究论证。

^① 阿訇：波斯文 Akhund 的音译，原意为教师，中国回族对伊斯兰教主持清真寺教务的宗教职业者的通称。

什么是音乐？东西方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圈的观念与看法是有差异的。从民族音乐学的观点来看，音乐是一种精神文化事象，是人类为表达交流思想感情，选择和创造的凭借声波振动而产生的音高、音色、节奏、强弱等要素，在实践过程中通过连续、间断、停顿等节奏形式，展现的一种超越语词功能之外的行为和方式。中国古代音乐理论专著《乐记》中，对人类音乐活动的诠释最为明确：“凡音之起，皆由心生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由此可见，“声”泛指中国古代称为天籁、地籁、人籁的一切声音，其中也包括没有固定音高的噪声。“音”是指把“声”按一定高低、强弱、节奏、有秩序地组织起来，就成为音调、音腔、音响的组合。“乐”是指加有器具、动作的诗、乐、舞混为一体的“乐舞”活动。后来欧洲教会对音乐的解释与《吕氏春秋·大乐》篇不谋而合。欧洲人用古希腊神话中掌管文艺科学的女神缪斯的拉丁语名字“masica”给音乐冠名，是为了象征音乐是高贵、纯洁、美丽的上界女神赐给人间的“天籁”，所以要把音乐打造成有固定音高的乐音和有定值节拍的纯音乐。

民族音乐学家从人类学、历史学的观念出发，认为世界三大乐系（即中国乐系、阿拉伯伊斯兰乐系、欧洲乐系）各有自己的体系和特征，是在相互吸收借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欧洲音乐学派和受其影响的音乐家，总认为以十二平均律为基础打造而成的欧洲古典音乐是世界上最完美、最科学、最先进的音乐，其他非欧洲乐系的音乐都是原始的、简单的、落后的音乐，这就形成了“欧洲音乐中心论”的观点。他们似乎忘记了中国用“三分损益律”精确计算形成的五声、七声、十二律；阿拉伯人用“四音列”、“五音列”构成的玛卡姆调式音阶比毕达哥拉的五度相生律要早一千多年，欧洲音乐体系也是在古希腊罗马原始、简单的基础上，吸收借鉴中国和阿拉伯的乐律、乐器，发展而成的。

早期的比较音乐学家受以达尔文《物种起源》为标志的进化论的影响，根据由低到高、由简到繁的进化论原则，对人类的音乐文化事象进行了考察分析，认为世界上各民族的音乐都有自己不同的发展进化历程和不同的体系特征。如中国、印度、阿拉伯乐系中常见的“摇声”、“噪声”、“微分音”、“弹性节拍”、“自由切分节拍”、“自由和音”等，这些被现代音乐当做宠儿的常

用的色彩性手法，都是欧洲纯音乐所没有的。民族音乐学和民族音乐学派通过对欧洲音乐和丰富多彩的非欧洲音乐的比较和研究，对发达国家的文化渗透和轻视否定非欧系音乐等作法进行了批判，促进了各体系、各国家、各民族音乐文化（包括欧洲乐系）在相互吸收借鉴中的并存和发展，多元化的音乐体制也正在对音乐教育和民众的音乐生活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音乐和语言是由声音共生的不同文化现象，但却有密不可分的互相转化的关系，中国古代有“以言为本，以声为用”，“感于物而动，故形于言，言之不足，则歌咏之，歌咏之不足，则手舞足蹈之也”。说明了只具有词语功能的自然语言，虽也讲究高低快慢等程式规范，如说白、朗诵、念、读等单纯性的音声，属于语言范畴，只能用文字形式加以记录表达，不能成为音乐。只有超越单纯语词功能的复合性音声，如西洋歌剧中的朗诵调、戏曲和宗教音声中的韵白、吟诵、唱诵、韵腔等，因为含有韵调、音腔和旋律、节奏等因素，可以用音乐形式加以记录的，才能属于音乐范畴。这方面中国和阿拉伯、印度等国的基本情况相同，诗词、歌谣、韵文一般都是协乐的文学，是采用依调依谱辗转填词流传发展的。经过音乐家定调打谱后，填入不同内容的语词，成为在宫廷、宗教、上层社会、音乐教育等场合广泛流传的艺术歌曲、民歌民谣、宗教歌曲或流行歌曲。而靠口头自然传承的音调、曲牌，因语言结构、地域、审美习惯的不同，同一文词的音调，常会十唱九不同，衍生出“千人千腔，百人百调”的变化发展。尤其在一字一声，以单声成词，每字有4—5个声调，同一字词各地方言声调不相同的通用汉语的地区，这种以字音声调行腔的变化尤为普遍。

音乐作为人类的一种文化事象，是由物质、行为和人的精神感情因素所支撑和体现的。不同的生存环境、不同的物质条件、不同的思想观念和审美意识，自然会产生不同风格特色的音乐。而音乐的风格特色是由音乐的构成因素，包括了音列、音阶、调式、旋法、节奏、节拍、速度、和声、复调、织体、曲式、装饰润腔手法来体现的。因而对民族地域音乐文化的考察研究，既要考虑其生成环境、源流发展、风俗习惯、审美情趣，又要从体现客观因素的结构方法上着手，才能判明其不同的风格特色及标识特征来。

从社会学的角度讲，音乐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音乐所反映的各种社会生活活动，既表现了社会成员对客观事物规律的认识、理解和运用，又展

示了社会成员主观上的追求、愿望、意志和憧憬。它承担着传递社会信息和交流思想感情的职能，也发挥着组织与协调社会成员意志行为的作用与功能。宗教音乐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自然也包括在内。从人类学和广义文化学的前期下，扩大探讨宗教文化的视野和范围，考察研究宗教音乐的起源及其在数千年人类文明进化发展中的作用与功能，一直是民族音乐学科的重要课题。

传统宗教学从音乐学的角度，剖析、展示、解释音乐与信仰仪式的关系和其在仪式中的功能与作用的关注和学术研究，起步太晚且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有的名著偶尔涉及，也只是在文字方面的叙述，很少用音乐的要素、结合仪式的程序和特点及其丰富的意义与内涵，作系统深入的考察与研究。

现代宗教学开始着眼于信仰仪式和宗教音乐这个神圣而隐秘的境界，揭示出所有宗教（包括已消亡和正在消亡的）的信条、理念、教诲、禁忌，都是在各种仪礼场合中，通过戏剧化的言词陈述和艺术化的音声和动作来宣示和体现的。人类从蒙昧到文明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对真、善、美的认知和实践的过程，宗教文化作为人类文化的重要源头和组成部分，其核心自然也是如此。人类从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到宗教信仰、氏族群体、社会结构及政权、国家的产生更替，都生发于自身的需要与人民大众的憧憬，力图以各种美的形态和内涵，再现其对宇宙、人生、理想和信念的认识和期望。因而充分发挥音乐的艺术功能和独特的感染感化作用，是首选并极为重要的方式和行为举措。信仰体系与仪式规程和音声动作行为是合而为一密不可分的整体，各民族、各地区、各种宗教虽各有其不同的完整体系和规程，但都是本着自己的虔诚信仰，用最美的形式和动作，用最美的声音和韵律节奏吟诵经文，礼拜赞颂神灵圣贤，借以达到弘扬教律教法、炼己度人、悔罪祈福、弃恶扬善的目的。世界上没有禁止音乐的国家 and 民族，也没有不借助音乐颂神赞圣的宗教。音乐伴随每个人一生的劳动生活，正如一首哈萨克民歌所唱的：“歌声为你打开生育之门，也伴随你走进坟墓。”有的信仰体系的局内人，与中国春秋时代的墨道两家的“非乐”观念一样，认为音乐是一种奢侈的享受，会腐蚀统治者的意志，所以提倡静修默想和纯正清淡的音乐，禁止讲排场，浪费人力物力的音乐和有腐蚀性的淫声乱音。有的信仰体系的

局内人,认为宗教活动是严肃神圣的场所,把宗教仪式中所用的音声、器具和艺术化的动作称为“歌曲”、“乐器”、“演唱”、“音乐”、“舞蹈”,是对神圣的不敬或亵渎,所以称为法器、法音、法曲、音调、念诵,或者称为赞、偈、咒、言、诵、诰、引、诗、词、吟、诵等。但从局外人客观性的考察研究来说,这些只是观念和称谓上的不同,实质上不论是“近语言、远音乐”的音声,或者是“近音乐、远语言”的音声,只要具有音高、调性和节奏等要素,都应属于音乐的范畴。作为信仰体系的局外人来说,应该首先尊重信仰者固有的观念和积久成习的称谓,然后再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它的形态、内涵和表现形式,不应强加于人,一律用现代正规通用的音乐术语来标示。

从人类学、文化学的观念来分析,世界上各民族、各地区音乐文化的生成和发展,都与信仰习俗和宗教有关,都是在相互吸收融合中形成和稳定下来,变成自己具有独特色彩的传统文化。中国是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自远古以来,居于人口多数的汉族与 55 个少数民族的信仰习俗和宗教文化,尽管复杂繁多,但一直保持着多元兼容,并存共处,和谐发展的状况。这是因为中国历代统治者绝大多数实行的是政权与宗教分离的政策。在中国五千余年的历史长河中,从来没有过一统天下的宗教,也从来没有过武力传教或宗教战争。中国是一个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以融合儒、释、道诸家文化精华为一体的固有传统文化根深蒂固,体现了中华民族注重实践创造和擅长兼收并蓄、融会贯通的民族精神。因而,一切异族文化和外来文化传入之后,都会融入中国化、民族化、本土化、地域化的汪洋大海之中,佛教(汉传、南传、藏传)与基督教等的中国化就是先例。

中世纪前后,阿拉伯、波斯文明古国的宫廷和民俗音乐文化,是对东西方文明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的先进文化代表,伊斯兰教用“驼歌”、“赞歌”、“韵律诗”等富有独特色彩木卡姆音调和即兴自由的节奏,创编了一整套用于各种宗教仪礼庆典的吟诵《古兰经》,赞美真主和至圣穆罕默德及召唤穆斯林到寺礼拜的音调,并对民俗宫廷歌调乐舞进行了伊斯兰化的改造。从此,阿拉伯、波斯伊斯兰音乐文化成为具有独特风格色彩的代表性乐系,向亚、非、欧世界各国传播,促进了世界各国伊斯兰音乐文化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中国和阿拉伯两大文明古国的交往和传统友谊源远流长,早在汉代张骞通西域开

通陆上丝绸之路始，两国的商贸和文化交流就日渐繁荣。魏、晋、南北朝时，阿拉伯先进发达的乐律、乐舞、乐器，就由东来的阿拉伯、波斯的商人、工匠、诗人、艺人等传入中国，对中国古代音乐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隋唐早期，两国的文化交流达到了巅峰时期，隋唐宫廷礼乐中所备的七部乐、九部乐、十部乐，就有半数以上与阿拉伯、波斯音乐有渊源关系。

作为中国和阿拉伯国家传统友谊象征的伊斯兰教，在创立初期，就由穆罕默德派遣的使者和一批阿拉伯、波斯穆斯林商人、工匠、传教士通过陆海丝绸之路进入中国，在唐都长安和东南沿海城市广州、扬州、杭州、泉州等地建寺立坊，会同早期入华的波斯、阿拉伯商人，以侨居移民方式聚居在一起，开展商贸和宗教活动。在中国社会各阶层交往中，入乡随俗，学习中国的传统礼仪文化。唐都长安及东南沿海港口城市成为开元盛世的国际商贸市场，珠宝、香料、丝绸、瓷器、毛皮等交易，在回回先民聚居的街坊极为繁盛，连大诗人李白，都对骡马拦路、商贾云集的盛景赞叹不已地唱道：“银安白鼻驹，绿地障泥锦。”这些活跃在“蕃坊”的“胡人”、“蕃客”，在繁忙的商贸活动中，始终牢记自己虔诚的宗教信仰。中国最早的一批清真寺——广州的怀圣寺、长安的化觉寺、泉州的麒麟寺、杭州的凤凰寺、扬州的仙鹤寺等，都展现着早期中阿文化兼容并蓄、交流融合的情景。

由唐至宋，陆续来华的波斯、阿拉伯穆斯林越来越多，这些“土生蕃客”和五世蕃客由东南沿海，唐都长安开始向中原及江南城镇集中聚居。他们在当地建寺立坊，置业屯田，娶妻生子，从事商贸、食品、手工业、航海等活动。为便于管理，经朝廷下诏建立起政教合一的蕃坊，由当地政府任命德高望重、财力雄厚者担任蕃长，主持管理宗教、政务、商贸、航运、法制、教育等事务。早期入华的波斯人也涌现出了许多精英人才，唐宋时许多入华的回回先民入仕为官后，其后人多为精通汉学的知识分子。其艺术成就在中国文学、书画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唐宋时阿拉伯、波斯等国的伊斯兰音乐舞蹈盛行宫廷、官场和上层社会，对中国传统乐舞文化的融合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据考证，著名诗人李白、白居易的出生地和成长的文化环境都与中西亚古波斯文化有关，难怪他们对盛行于唐代宫廷的波斯乐舞情有独钟（安禄山就是以善跳波斯舞得宠于宫廷的），纷纷写诗描绘赞唱。其诗文中常用的“瑟瑟”二字，虽不生僻，大家都能理解，但这一词在汉语中是找不到的，是古波斯语

jamsat (绿松石或水晶玻璃), 在阿拉伯、波斯、乌兹别克语中都叫 shee-shav^①。

因首开海上丝路, 以蒲氏家族为代表的泉州回回, 安史之乱后, 已将泉州发展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第一大港, 宋末曾任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的蒲寿庚, 手握重兵并拥有大量船只, 对宋元时的海外贸易做出过巨大贡献, 至今仍是在中外商贸文化交流界名望卓越的回族世家。宋初深得太祖赵匡胤赏识, 担任司天监监正的天文星算学家马依泽, 也是世袭封侯的回回世家, “归真”(亡故)后由其长子马额继任并袭封, 次子任文监, 三子马忆宋真宗时被封为“龙虎将军”任护卫军总兵, 宋时落籍安徽安庆的马氏家族, 至今已是传衍 40 余代的回回世家。以上所述都说明了唐宋时期陆续入华的波斯、阿拉伯穆斯林, 与汉人、羌胡人同婚融合, 由侨居转为落籍, 促进了阿拉伯、波斯伊斯兰文化与华夏文化的水乳交融, 形成了精通双语, 已融入中国社会的新兴民族群体——回回。

如果说唐宋是回回先民形成的时代, 那么元朝则是回回民族大发展、大融合的时代。13 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族后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政治势力, 他与其继承人多次率蒙古铁骑西征, 中、西亚各国相继臣服, 大批阿拉伯、波斯和已伊斯兰化的突厥人, 作为军士、工匠随蒙古军队入华, 成为灭辽金, 征西夏南宋, 统一中国的重要力量。他们中的许多立有战功或知识技能超群的精英人士, 在蒙古王朝政府中担任重臣或各级官吏, 随军东迁的族群和部众, 则被安置在西北旷土及全国各地驻防围垦, 在蒙古统治者推行的“四等人制中”, 回回被列为仅次于蒙古人的色目人而备受优待。

元朝是一个实行开放政策的朝代, 自成吉思汗打通东西交往的通道之后, 由于陆海丝路发达畅通, 中亚、西亚、南亚、东南亚及非洲的穆斯林也源源不断地进入中国, 再加上唐宋时陆续来华的回回先民, 以及先后改奉伊斯兰教的中国土著民族, 形成了“元时回回遍天下”的兴盛局面。元时将回回分为西域缠回和内地汉回及撒拉回、东乡回、保安回、蒙回、藏回、傣回等族群群体, 统称为“回部”或回回, 并正式编入国家户籍, 列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回回人在维护自己宗教信仰、文化习俗的基础上, 不断吸收中国传统文化, 在文字、语言、姓氏甚至宗教、礼俗等方面, 都逐渐出现了中国

^① 钱文忠《传统的再生》, 新星出版社 2010 年版。

化、地方化的局面，促使回回人在经济、文化、宗教、习俗等方面融合发展，为回回形成单一独特的民族共同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先后归附成吉思汗的中西亚回回人，受元历代君主重用在辅佐朝政、治理国家等方面开了历史之先。如出身于中亚布哈拉伊斯兰世家的“圣裔”赛典赤·瞻思丁，又如出生于中亚费纳喀忒域（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的阿合马。元代还有很多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方面作出过突出贡献，青史留名的杰出人物，如发明制造浑天仪等多种天文仪器并参订“回历”的天文律历学家扎马拉丁，研制发明“回回炮”、设计建筑元大都的阿老瓦丁·也黑迭尔丁，曾任元代通政院使、监察御史、肃政廉访使、吏部尚书、中书省平章政事等职的政治家买奴等，都是为元朝统治者作出过贡献的回回精英人才^①。

元代回回人种姓繁多，朝廷在元大都及各州府都设置回回史史，回回令史、回回通史、回回书写、回回掌教哈的所等官职和机构，以伊斯兰教为纽带，把回回官宦、商贾、军士、平民等组合统一起来，因而回回人宗教活动中心——清真寺，如雨后春笋般遍及全国各地。全国各大城镇清真寺的神职人员一般较为规范齐全，对教义、教法、教俗也按伊斯兰传统有严格的规范要求。但因元中后期大批来华的回回穆斯林，已进入第三、第四代，他们普遍接受了汉文化，姓氏、语言开始汉化，并与聚居地的习俗交流融合，伊斯兰教要适应中国国情，扎根于华夏大地，开始以儒家学说诠释教义，为明代“以儒诠经”运动打下了基础。

元代伊斯兰教在全国各地回回聚居地的传播活动中，值得注意的是苏菲派的传入。苏菲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的修道者，元代文书中根据波斯语“darwish”音译为迭里威失。该教派以《古兰经》的一些章节为依据，接受了新柏拉图主义和印度瑜伽派某些外来思想，倡导守贫、苦行和禁欲，以示对王朝宫廷奢侈腐化和世俗化倾向的不满，奉行内心修炼，深思入迷以达到与真主安拉合一，甚至在游方和简繁不一的宗教仪礼中，吃玻璃、走炭木，在音乐的伴奏下狂舞旋转。对元以后由逊尼派和什叶派为主形成的中国回族伊斯兰教的某些教派门宦有一定的影响。

^① 王正伟《中华回族爱国英才》，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元朝时国内公文通行汉文、蒙古文和回回文，回回文称“木速蛮文”，系波斯文“mushman”的音译，这是因为随成吉思汗东迁的波斯和东亚伊利汗国的穆斯林占多数，所以元朝官办的回回国子学和回回国子监，教学用的主要是波斯文，元代回回人还通行着“亦思替非”文字，这种文字为阿拉伯语“istifa”的音译，这是因为元初掌握全国财、政、军事、商贸大权的多为随成吉思汗东迁的波斯阿拉伯人。因而，自唐代始回回人不论其种族与来源，在宗教活动、清真寺建筑及碑文中，都是阿拉伯文与波斯文单用或混用的。再加上元朝虽是蒙古人掌权的时代，但汉文化仍是全国通行的主要语言文字，入仕为官的回回上层人士及其子女，必须学习四书五经，精通中国传统文化，回回人在社会交往中，也以汉语方言为通用的共同语言，为后来回回人的“经堂语”和日常生活语言以汉语方言为主，多种文字交替使用的“风搅雪式”独特语言的形式打下了基础。

元代是杂剧、元曲、小令兴起并盛行的时代，回回官吏和知识分子用汉文作诗、行文、度曲或编演杂剧者甚多，如高克恭、马九皋、萨都刺、辛文房、虎伯恭、阿里耀卿、伯笃鲁丁、丁野夫等，都是有诗、文、曲、剧传世的回回词曲作家或音乐家。与元曲四大家关（汉卿）、马（致远）、白（朴）、郑（光祖）齐名的回回人后裔、元代著名曲家王实甫，编著有杂剧十四余种，他根据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和宋、金同类题材及民间说唱、戏曲精心编创的全本《西厢记》，是元杂剧的杰作之一，对后世的戏曲影响深远，至今仍是久演不衰的经典名作。其他的回回戏曲作家如丁野夫、吴昌龄、于伯渊等均有佳作问世。元代盛行散曲、小令，是由宋代南北曲和诸宫调演化而成的曲牌体的说唱。回回散曲作家不息木、兰楚芳、金元素、赛景初、沐仲易和前面所举的杂剧作家，都有一些依谱填词度曲的散曲、小令作品传世。元代回回不但参与戏曲、说唱的创作，也参与演艺、演唱活动，其中不乏红极一时的回回表演艺术家和演奏家。

元代专设“管勾司”和“仪凤司”（属常和署）管领回回乐人，摩洛哥人伊本·白图泰在中国《游记》中记述了各地回回官员、商人喜爱回回音乐，常在宴席游玩时携带乐师、歌手、舞伎，用中文、阿文、波斯文演唱回回歌曲乐舞的情景。汉唐以来经西域陆续传入中国的阿拉伯、波斯、突厥乐器有曲颈琵琶、竖箜篌、箏、箏、蜂腰鼓、铜钹等十余种。宋末元初，有马尾胡琴、

苏尔奈（木唢呐）、凤首二十四弦箜篌、兴隆笙^①（簧管风琴）、火不思^②、卡龙（七十二弦琵琶）等。是元代最早将回部乐列入宫廷宴乐鼓吹的，回部乐一直沿用至明清两代，其乐器多为维吾尔木卡姆中所用，唯苏尔奈改制而成的唢呐是元北杂剧的主奏乐器，在后世戏曲和民间吹打乐中沿用至今。由七十二弦琵琶（卡龙）改制而成的扬琴，也是元代开始流传的一种击奏乐器，在后世的戏曲、说唱及乐队演奏中广泛使用。元代的回回乐人除在宫廷教坊供职外，多在官府或民间乐队从艺演奏，元礼部仪凤司除备有回回乐人乐器组成的宴乐鼓吹外，还备有专“掌汉人、回回、河西三色细乐。每色各三队，凡三百二十四人”。说明宫廷专门备有一百余人组成的大型回回室内乐队。在阿巴斯王朝时期，阿拉伯、波斯地区的王公贵族家中多拥有歌手、舞伎、乐人，在聚会、宴请时献艺演奏，元时来华在朝廷及各地供职的回回富商权贵之家也保留着这一传统，这与唐代以来，中国宫廷官府设置礼乐、王公贵族和上层知识分子家中蓄养歌伎舞伎的风气不谋而合，为多元化音乐的形成发展与演艺市场的繁荣打下了坚实基础。

明代王朝为巩固与发展，对西域和海外各国及国内少数民族群体实行“厚往薄来”的怀柔开明政策，以求宣扬国威，传播中国文化，沟通联系和交流，吸引了西域及东南亚回回大量内迁入居中国内地。据《明实录》统计，见于记载的内附回回有十五六万之多。

在明代，除西域回回大批内迁外，也有众多汉族或其他民族成员通过婚配或改奉伊斯兰教方式融入回回行列。现今青、甘两省黄河与湟水会合处的达家川一带，原居孔姓汉民多系齐鲁一带移民，后多改奉伊斯兰教（顾颉刚《甘宁见闻记》）。由于明代为发展经济和统一施政实行“军国”制度，为推行民族同化政策，下令禁止胡语、胡姓、胡服、胡饰，加速了来源不同的回回人由双语转为单语，改原名为汉姓汉名。原广泛使用的波斯、阿拉伯语除在宗教聚礼会礼中沿用，改用汉语方言为社会交往的工具。为顺应这一形势，加强新的经堂教育，明代后期胡登洲、王岱舆、刘智一批教主哈知（学

① 兴隆笙：系中统年间（1260—1263年）回回国所进，由楠木制成音箱，中插有九十根设有竹簧的紫竹管，音箱外伸出十五个锥形的键，上竖管端装有铜簧片的小管，有两个皮风口从音箱通出，用两个有柄的琵琶形风囊系在风口上，演奏时一人掇小管，一人鼓风囊，将风送入管内振动簧片发音而鸣。

② 火不思：又称“浑不似”，突厥语 gobus 的音译，四弦拨弹乐器。制如琵琶，直颈，无品，以皮为面，四弦，元代正式列入“宴乐之器”。

者)开始了汉译伊斯兰经典与“以儒诠经”、严格教坊组织、推广中国化的经堂教育活动,对回回伊斯兰教的进一步振兴发展和汉化回回共同体的心理素质、风俗习惯、民族精神及内部凝聚力的统一与强化,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明代内附回回姓氏继唐宋元三代都有发展,大多数已汉化,其来源除皇帝赏赐的国姓民姓外,多系根据明律规定自改。很多在内地落籍改姓的回回,历明入清多发展为回回望族或世家,以“大分散,小集中”的方式散居于全国各地。

明代是回回民族群体发展形成时期,散居于全国各地的回回人,在服饰、饮食、婚姻、居住、生活方式等方面虽有些入乡随俗的汉化现象,如以汉语作为全民族的共同语言,积极吸取和普及中国传统文化。但基本上保持着独具一格的伊斯兰特点。他们在禁忌、丧葬、宗教礼仪等方面,严格遵守伊斯兰教的规定和独有的传统习俗。汉化回回务实勤劳、爱国爱教、积极入世的优良品质,在明代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并逐渐作为传统的民族精神素质传衍保持至今。

明代有众多回回从政为官并留名青史,而且回回人在教育、文化、艺术等方面也作出了重要贡献。明代是中国宫廷音乐、文人音乐世俗化,民俗音乐向城市、宫廷转移的时代,给民歌、曲艺、戏曲的繁荣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场所。宫廷官府除备有传统的礼乐仪仗外,蓄养艺人歌伎或请地方班社在庆典饮宴中演戏唱曲成为一种时尚的风气,朝廷派赴各地的皇子或王公贵族,除军士随员外,多配有艺人班社,在节日、庆典、庙会、祭祀活动中扮演社火、歌舞、戏剧娱神娱人等,都成了各阶层社会的传统习俗。回回为官掌军者按朝仪规定,免不了要从流入俗,散居全国各地的回回不得不采取“党护族类”的方法,吸收融合当地传统的民俗音乐文化。虽然明清两代有关记载甚少,但郑和下西洋为展示国威必然要配备礼乐宫戏,回回作家和戏剧家要为说唱、戏曲度曲填词,回族艺人要跟班入社参与演唱表演,各地回回也喜唱山歌小曲,并逐渐在自然传承中将自己的民族意识和语言习惯融汇进去,这些都为后世回族音乐文化的形成和承先启后起到了重要作用。

清代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是回回民族群体在动荡斗争中不断巩固发展,并向现代社会转化的重要历史阶段,回回人通过自我繁衍和自强不息的精神,不断增强民族意识和内部凝聚力,成为中华大地五十余个民

族共同体中，人口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群体。明末内忧外患不断，西北一带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老回回”马守义领导的贫苦回回农民起义军就是其中影响最大的一支。他们与汉族农民起义军首领李自成、张献忠结盟，转战于陕、甘、晋、豫、皖、鄂、川、湘、赣及江淮一带，给明末统治者以沉重打击。满旗贵族就是在这一大动荡时期，联合蒙古王公贵族拉拢利用反明的汉（回）族官僚、将领，推翻了明朝统治，建立了大清王朝。清代回族伊斯兰教形成了三大教派和四大门宦，并建立了以清真寺为中心的教坊制，将散居的回回族群聚合在一起，进一步促进了回族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回回民族内部社会关系与意识形态日趋一致，并体现出日益强化的民族意识和地域色彩。清代兴起的以儒诠经和以清真寺为中心的经堂教育制度，也进一步使伊斯兰思想与广大回族的社会实践和生活习俗密切结合，在与中国传统文化交融的同时，创新发展了中国回族伊斯兰文化的独特体系，使回族进一步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人口较多、分布最广的重要成员。以经堂教育为起点的教派门宦制度，使宗教和宗教阶层成为回族社会政治与文化的代表，把分散于各个区域的回族联系和组织起来，构成了回族人民团结一致维护本民族利益，抵御外侵和民族压迫歧视政策的精神依托和坚强力量。由唐至明，中国回族的穆斯林基本上属于格底目派，明以后又有伊赫瓦尼和汉学派产生，以上三个教派都属于逊尼派，唯汉学派受到什叶派和苏非主义的影响，开始分为库布忍耶、嘎德林耶、虎夫耶、哲合忍耶四大门宦和 40 个支系门宦。门宦制教敬主为统领一切的圣徒，圣徒的子孙后代可世世掌教，这是伊斯兰教明末清初在回回民族中进一步中国化、地方化的最鲜明的特点。

清代回回人口频繁迁徙，善于经营的回回人，对清代老少边穷地区的开发和农牧业、手工业、采矿业、商业（包括珠宝、玉器、古玩，牛、马、羊等畜牧产品贩卖，茶叶、食盐、绸布、农具等生活用品贩卖，以及清真食品生产，餐饮旅馆服务业等）、内外贸易的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清代回回的精英人才除富商巨贾以外，入侍为官，参与政事军务的也有不少，许多回回将领在维护中国独立、抗击列强侵略、融合发展回族伊斯兰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等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作出过突出贡献。自明代中期胡登洲等开创伊斯兰经学著作汉译和以儒诠经活动以来，清代又掀起了伊斯兰教进一步中国化、地域化的高潮。以明末清初张中、伍遵契、马淦、刘智、马联